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唐玉春女士、莫小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经会前认真审查唐玉春女士、莫小成先生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唐玉春女士、莫小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马明 莫小成 曾敏 雷永
冯旭 陈梅山

2016 年 11 月 11 日